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文件

东北制药工字（2023）16号



关于下发《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节日员工福利发放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工（分）会、各单位：

根据相关建议，对《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节日员工福利发放实施办法》进行修订，现予以下发。

此通知

附件：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节日员工福利发放实施办法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23年4月7日印发

附件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节日 员工福利发放实施办法

一、目的

根据“三个有利”的企业价值观,为了让广大员工充分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增强公司的凝聚力、向心力,制定本办法。

二、实施范围

(一)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岗正式员工、试用期员工,签署正式协议的退休返聘员工。

(二)停产放假一年内、工伤停工留薪期、计划生育假期间可以享受。

(三)患癌症、白血病、尿毒症、红斑狼疮离岗休养(在册不在岗)但在医疗期内的员工,可以享受此项福利。

三、实施标准

(一)春节:春节期间发放大米、白面、食用油等副食品,人均标准为500-700元。

(二)“三八”妇女节:为每名女职工购买有意义的纪念品,人均标准为100元以内。

(三)端午节:发放粽子等副食品,人均标准为300元以内。

(四)“七一”党的生日:为每位党员购买有意义的纪念品,人均标准为100元以内。

(五)“八一”建军节:为每位复员转业退伍军人购买有意

义的纪念品，人均标准为 100 元以内。

（六）中秋节：发放月饼等副食品，人均标准为 300 元以内。

四、实施原则

（一）重大节日员工福利原则上以实物形式发放，不以现金、购物券等方式发放。

（二）重大节日员工福利的采购必须坚持由党群工作部组织员工代表考察确定，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严禁指定采购渠道。

五、实施办法

（一）原则上重大节日员工福利发放地与人事关系保持一致。

（二）公司内部因工作需要借用或调动员工的重大节日福利发放地可以由员工本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原单位、借用单位或调入单位选择一处发放地。

（三）重大节日员工福利必须在节日前发放完毕。

（四）重大节日员工福利发放细则以节日前发放通知内容为准。

六、重大节日员工福利不享受条件按《东北制药关于福利政策执行的补充规定（试行）》执行。

七、附则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原东北制药工字〔2022〕20号《东北制药重大节日员工福利发放实施办法》同时废止。